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财信发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并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次投资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事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

二、本次投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对于信托类或资产管理计划等理财产品，则要求具有还款保证或有效的资产抵押。

（四）授权期限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或闲置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充分平衡

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或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上述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明确了本次投资的投资额度、理财产品品种、授权期限等内容,该事项将提交财信发展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或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自有或闲置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尽管公司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造成收益的不稳定性,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及管理风险,谨慎投资,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汲泰立

汲泰立

杨海英

杨海英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5日